

第一章 被養壞的原主

入秋的陽光暖暖、柔柔的，沒什麼力氣，天上的雲團團、朵朵的，曬得人直犯困。院子裡沒什麼花團錦簇的景象，牆角的大黃梔子開得有些稀落，倒是一旁有了年歲的橘子樹枝頭上的橘子正由綠轉黃，鋪成了一片濃綠金黃交織的遮蔭，恰恰好替歪在輪椅上的少女遮住日頭。

她一頭青絲隨意的縮著，微微眯著眼睛，白皙的額頭上覆著一本幾乎快翻爛的話本子，曬著似有還無的暖陽。

小丫頭跑進跑出的探頭，上回手裡拿著鍋鏟，上回手上拿的是柴刀，這回看起來是都忙完了，兩手空空。她見輪椅上的少女坐姿絲毫沒有變，還是像個木頭人似的，便來搖少女的肩膀，「小姐，妳不會睡著睡著又想不開了吧？」

小丫頭約莫十一、二歲，不是很濃密還帶黃的頭髮梳成兩個小髻，膀大腰圓，這一搖，也不見她怎麼使力，少女卻被她搖得書掉了，人還往一旁歪去，失去重心的身子隨著輪椅傾斜，眼看就要摔個難看。

這一下犯困的人徹底完全清醒，而且什麼叫做睡著睡著又想不開了？

只見重達十幾斤的輪椅被小丫頭穩穩的托在手中，這樣的重量被一個小丫頭舉在手裡，怎不叫人驚訝？

「知道妳力氣大得跟牛一樣，放我下來吧。」瞌睡蟲跑光，她被小丫頭逗樂了。接手了一具孱弱的身體，身子不行，腿骨也不行，老天讓她重活一遍，給的就是這份大禮。

根據這個和她同名姓，都叫薄縹緲的小姑娘混亂的記憶中得知，原主十三年的人生，妥妥就是一部驕縱史——揮金如土，驕奢成性，她曾是葛老夫人的掌中寶，從小放在房裡養，送到嘴邊無一不是精緻的，穿戴也是最好的，織金的緞絲是摻著孔雀毛翎織成的衣裳，卻是當成常服在穿，身上的配戴皆價值連城，一年四季的衣裳少有重複，嬌養得跟名花一樣。

葛老夫人是誰？

簪纓世家中的翹楚，烈火烹油、鮮花著錦的一品老太君。

然而家家有本難唸的經，不見得有身分、有地位，擁有傲視群倫的家世、睥睨世間的權勢，煩惱就會少一點。

百濟開國初年，太祖對於一幫子跟隨他打天下的人很大方，該封爵的封爵，該賞賜的賞賜，葛府的輔國公爵位便是因為從龍之功而來的。

獲得此等頂級勳臣的殊榮，草莽起家的一千人都樂歪了，手裡有了錢和權，想要什麼沒有？

於是一個個都很快樂的往享樂山上走，有多奢華就多奢華，花錢如流水不算什麼，呼傭喚婢，廣納妻妾，就是希望努力的開枝散葉，好讓家族可以旺盛繁茂下去。可惜想像很豐滿，現實很骨感。

也不知是少年早秋，還是打仗傷了身體，又或者是殺戮太多，輔國公廣納妻妾，普施恩澤的結果，卻是胎中孩兒早夭，又或者養不活，勉勉強強最後只保得一兒一女。

如珠如寶的兒子也奉行老爹遺訓，務必要讓家族發揚光大，他也聰明了些，娶進國公府裡的女人首要條件不是貌美如花，身材苗條，也不是懂得琴棋詩酒花，而是要身體健康，但到後來也證明效果不彰。

在一代不如一代的情況下，到了葛老夫人這裡，只得一子。

最哀怨的是這位世子爺也沒多爭氣，葛老夫人精心挑選的通房他收，也用了，但依舊沒消息，葛老夫人轉念想，還未在娶正妻之前生下庶長子也不是件好事，於是轉頭火速的去張羅兒子的婚事。

各家仕女千金的小畫如流水般送到世子手裡，日日不斷，讓他看得頭昏眼花，最後不得不去和他娘交心坦承，他還不想成親，不是不娶，只是讓他緩個幾年罷了。葛老夫人說不過兒子，無奈的同意了，只是突然間就老了。

世子爺越想心越不安，又見母親把重心全部移到吃齋念佛上頭，再也不問他任何事，那寂寞的背影看得他的心直抽痛。

他把在朝中結交的忘年之交薄老頭喊出來喝酒，兩個喝得醉醺醺的老少，互倒苦水，年輕的被逼婚，有了年紀的卻是面臨喪子之痛，家中么兒和媳婦雙雙意外而亡，留下一兒一女，官位不高、家境不寬裕的他也想一醉解千愁。

那天，醉醺醺的輔國公世子竟把薄縹緲抱回來給葛老夫人扶養。

其實世子隔天酒醒後便覺自己莽撞，怎麼就把薄老頭的孫女要了過來，連忙趕到葛老夫人的堂居一看，卻差點痛哭流涕。

他那原本心灰意冷、形如槁木的娘親竟然露出他許久不見的笑容在逗孩子。

於是他把所有的話都吞回肚子，錯就錯了，不管自己是仗勢欺人，還是軟硬兼施，一來他幫薄老頭減少了人口的負擔，二來他娘也高興。

對他來說，多個丫頭也不過是多雙筷子的事。

世子想了想，回去讓人送了不少金銀財帛到薄家去。

按理說，這樣一來皆大歡喜，兩造都得到彼此想要的結果，偏偏這薄縹緲就是個作死的貨，幾年下來，仗著老太太的勢，把自個兒當正牌嫡女，眼睛長在頭頂上，一來二去的，將整個輔公府的遠房上下都得罪了個遍，更遑論下人，她根本沒把身邊的人當人看，打罵是家常便飯，下人一提到她皆噤若寒蟬。

那時的她哪裡知道被人捧得越高，到時就摔得越慘。

世子對她的作派本就不喜，等她年紀慢慢大了，那股不喜越發深重，接著他娶妻了，也十分疼愛自己的妻子，但這蠻橫無禮的薄縹緲竟然屢屢衝撞他的妻子，甚至讓懷有身孕的世子夫人，也就是她該喊義母的人差點沒保住這胎兒。

子嗣對葛家來說多麼重要的一件事，世子一怒之下再也不許薄縹緲喚他義父，他說既然不曾正式認乾親，往後，她喊他世子爺便是。

如果到此，這位薄大小姐能稍稍反省一下自己的所作所為，也就不會有後面那些事了。

世子的容忍是有限度的，等他有了自己的兒女，薄縹緲對他來說不過就是坨屎。

可看在他曾經帶給葛老夫人承歡膝下的歡樂，他一直容忍著。

但這會兒就不是了，葛老夫人一歸天，還未出殯，不說老夫人的遺囑不給瞧，先

把薄縹緲軟禁起來，原先盤算著把她往祠堂、家廟一塞了事，隨便她了此殘生，後來被薄家得知消息，也無從得知兩家人是怎麼談的，薄縹緲不情不願的被送回老家山西通州。

哪裡知道這一點自知之明都沒有的薄大小姐一到家，見家裡只是個不滿百年歷史的家族，連給輔國公府提鞋都不配，便大吵大鬧，這不，全家人被她攪得不安生，當時的薄老太爺已經仙逝，當家做主的是薄老太太，她眼看著已經和他們離了心且被養壞了的孫女，痛心之餘，覺得她欠教訓，便將她打包，扔到了百里之外一個叫朱家角的村子讓她好好反省。

那屋子是屬於薄三娘的，她和薄縹緲已經去世的親娘是姑嫂關係，年輕時處得倒是融洽，她還親手抱過剛出生的薄縹緲。

不過薄三娘是個清高的，眼界長在頭頂上，本以為一輩子會孤獨終老，最後卻看上了什麼都不如她的丈夫，屢勸不聽被家人視為忤逆，便被趕出了家門。

她的命也不好，出嫁沒幾年，丈夫沒了，沒留下一子半女，只有一間宅子，她也不屑回娘家當姑奶奶，熬到中年仍是孤身一人，到世家小姐們家裡授課當女西席維生。

看在曾經的姑嫂情分上，薄三娘答應讓不知天高地厚的薄縹緲住在朱家角這宅子裡。

然而在這兒要錢沒錢，要人，身邊就一個薄三娘留下的小丫頭，一個薄老太太撥給她的大娘，外加一個看門的老漢。這樣的景況讓薄縹緲完全無法接受，她薄縹緲是什麼人，怎麼能過這種困頓貧窮、沒有自尊，宛如被人踩在泥地上的日子？她幾度掙扎，總算看清自己再也回不去輔國公府了，連親祖母也放棄她，她痛不欲生，要她這樣苟活著，不如去死一死。

於是她吞了金，又去跳塘。

這一吞一跳，薄三娘也怒了，自覺撿了個麻煩回來，這麼一個不知好歹，不知所謂的玩意兒！人活著這般艱難，她卻一再尋死！

因此除了替薄縹緲請大夫看診，此外不肯再多做什麼。

而她這個取代了原主的薄縹緲就這麼要死不活的熬著，整整喝了半年的黑墨藥汁才有力氣下床，但是下了床，兩條腿卻因為泡在寒塘裡過久，凍壞了，再加上這段時日的折騰，就變成了如今這模樣。

要薄縹緲說，這身子的原主就是個活該的，這種人，就連她這借用了人家身體的人也不想同情。

身邊這小丫頭是看著原主鬧死哭活，又在她跟前侍候著吃藥的人，薄縹緲從醒過來至今，這個叫花兒的丫頭便像母雞護小雞那樣把她盯得牢牢的，連曬個太陽也時不時跑來探頭，生怕她又做傻事牽連到一整個宅子裡的人。

花兒的腦子不好，可勝在有一把力氣，宅子裡的體力活、粗活都由她一手包辦，除了腦筋直些，可以說一個人頂好幾個人用。

雖然一開始就知道她力氣大，卻沒想到大到這般程度，看她隨隨便便就把輪椅舉起來，薄縹緲連忙要她把輪椅放下來，「妳放心，我不會再做傻事，不會再想不

開了。」

「真的？」花兒的眼中擺明了不信。

薄縹緲略略瞪大了那雙宛如秋水般澄澈的眼，居然質疑她？

不錯，有進步。

「我娘說過好死不如賴活著，活著多好，有肉吃，有冰糖葫蘆，有得玩，還能和村西的王大丫打水仗。」這是花兒記憶中所有的一切。

據薄縹緲所知，花兒的娘早早就沒了，爹娶了後娘，成了後爹，又成了渣爹，繼室拿肚子裡的「兒子」說嘴，想把花兒這賠錢貨給賣了。

那個後母也不想家裡的活兒都花兒一手包，把她賣了，往後的活兒誰來幹？

就是個只圖眼前輕快，沒想過後果的豬腦袋！

薄三娘知道這事後，便將花兒給買了來。

別看花兒年紀小不解事，她也是個有脾氣的，雖說同住了一個村子裡，從此，別說回去看她爹，就連歸家那條小道也不走了。

薄縹緲聽完花兒的長篇大論，淡淡的道：「人糊塗一回，可以說不懂事，蠢事要幹了兩回，就是無藥可救了，妳家小姐我是那麼蠢的人嗎？」

花兒是聽不明白什麼糊塗不糊塗的，不過真心以為小姐的腦子也跟她一樣不是很好，手上有金子不拿來買肉買雞蛋吃，居然把硬邦邦的金子吞進肚子裡，是有多笨才會這麼做？

要是她，她寧可當個飽食鬼，也不當餓死鬼，她一定不會這麼傻。

但是現在小姐似乎不一樣了，她話裡的意思是不會再想不開，鬧自盡了嗎？

這樣就好了，省得自己吃不好、睡不香，擔心的生生都瘦了好幾斤。

薄縹緲不知道花兒心裡拐著的彎是這麼想的，要不然肯定會噴笑出來，她見花兒笑得天真無邪，忽然想到什麼，伸出手往她的手腕捏去。

花兒回過神來，「小姐，妳做什麼掐我？是我剛剛說錯話嗎？」

薄縹緲沒回應，這一掐竟發現她的骨骼和尋常人不同，是個練武的好苗子。

「妳力氣大，可想過要練武功學一身本事？」

「學本事能做什麼？用來打壞人嗎？」花兒憨直，思考的事情向來就只有直線，她不會去問薄縹緲，為何原來病殃殃連搭理都不屑搭理她的小姐居然要教她功夫，而小姐何時學會功夫了？又為什麼和剛來的那會兒都不一樣了？

她只知道，現在會對著她笑，對著她講話的小姐很好，小姐說什麼，她就做什麼，若是問她為什麼，她會說她的前主子叫她要聽小姐的話，所以她要聽話。

「除了強身健骨，用來打壞人也不是不行，誰敢欺負妳，妳要練好了功夫，一腳把他踹去貼牆壁，妳說這樣好不好？」

貼牆壁，像烙餅那樣？

聽起來很不錯。

花兒兩眼放光，「學會了有糖吃？」

沒有一個孩子不喜歡吃糖，尤其鄉下孩子，一年到頭難得有吃糖的機會，一提到甜食就和螞蟻沒兩樣。

「妳要練得好，就給妳買飴糖吃。」

一聽見有糖吃，花兒口水都快流了出來。「咱們什麼時候開始練？不如從今兒個起，反正屋裡的活兒都幹完了。」她一副「我現在很閒，很有空」的模樣。

「行，那就從基本功開始。」唯有把基本功練紮實了，在學習過程中才不容易功虧一簣。

只是基本功訓練很辛苦，紮馬步、壓腿下腰，尤其壓腿這一項，就會讓許多人嚇跑，因為壓腿開始很新鮮，但枯燥的壓腿會使得韌帶疼痛，可腿壓得好，才能使各種腿法運用自如，也只有經過這一關，才能繼續下去，也就是說壓腿是萬里長征的第一步，而紮馬步更是所有練武學的基礎。

薄縹緲的前世出身武學世家，是真正代代相傳，像他們這樣的世家，在現代已經稀有的如同鳳毛麟爪，也因為一代代下來，集其大成，她所學到的都是精髓。

由於家族中人都和武術離不開關係，長年習武鍛鍊，每個人都很長壽。

就拿她的曾祖父來說，九十九歲高齡還能獨自環遊世界，一百多歲還健步如飛，一頓飯要吃兩大碗的飯，無肉不歡，而她一身本事，也是隨著祖父鍛鍊出來的。她沒有循規蹈矩的走家人安排的武術指導和替身的路，因為年輕氣盛，她覺得那些工作沒意思，於是投身地下組織，專司暗殺任務。

只是本事再大，還是馬失前蹄，出任務的時候為了救不慎踩到地雷的隊友，她被炸成了碎片。

如果問她再來一次，她會不會還這麼做？

答案是不會，就她現在這身邊離了人就不行的模樣，能救誰？

薄縹緲以為花兒孩子心性，並沒有冀望她對枯燥的練功能保持多久的情緒，哪想得到她是嫌紮馬步無趣沒錯，所以她在紮馬步、壓腿下腰的同時，竟將宅子裡的石磨舉起來，雙臂轉著玩。

石磨……薄縹緲為之無言，這丫頭也許不只力氣大，也不只是練武的好苗子，她是個奇才。

這些時日花兒練得勤，薄縹緲也沒閒著，夜深人靜時，她運氣打坐，氣灌全身，試著衝開淤塞的經脈，只是越急，成效越不見，每夜都累到疲憊不堪，每天都睡到日上三竿，有一回差點走火入魔。

從此她不敢再這麼躁進，能衝過每一段淤塞的經脈都是成效，不再要求自己一蹴可幾，因為太不實際了，她現在這身子扛不住。

一個多月下來，沒有人知道她已經不用坐輪椅也能走了，就算一時半刻走不快，她都覺得開心。

她不想一輩子靠別人，在輪椅上過日子，那不是她的作風。

她見花兒進步神速，便開始傳授花兒內功心法，只是花兒記性不好，很簡單的口訣到了她那裡，她硬是花了十天才記住。

薄縹緲修正了一下對花兒的評語，花兒是偏才。

記不住內功心法，就無法領悟其中博大精深的道理、體會武術的微妙之處，內力無法增進，在練武的層次上就會落入下乘。

不過，她也知道每個人資質不同，眾多武學裡也是有以巧取勝的功夫，有的武學更是不需要技巧，就能戰勝別人，它講究的是勁力強猛，威力遠比變化奇妙的劍招或是拳法更大。

於是薄縹緲不再教她那些個生澀拗口難記的內功心法，只教她勁力。

在院子的時間長了，薄縹緲注意到樹枝上的橘子一天比一天金黃，顏色閃亮到讓人覺得不摘下來吃會對不起它的感覺。

不過薄縹緲心裡倒是好奇，對於只要是能吃的東西，一概要進肚子的花兒而言，這棵橘子樹就在她眼皮子下，她天天在樹下來來去去，卻從來不看一眼。

果然，花兒一聽到薄縹緲想吃橘子，一張包子臉就擰成了包子上的十八個摺子。

「花兒不吃橘子，花兒想吃肉。」

從花兒的表情，薄縹緲大概猜得到橘子不受吃貨歡迎的緣由，可是她就是要逗一逗花兒。「摘兩顆我嚐嚐。」

既然小姐開口說要吃，花兒便猴兒似的上樹，挑了兩顆看起來顏色正好的，「難吃的話，小姐可不能怪花兒。」

怪什麼，樹又不是她種的，真是個傻丫頭。

薄縹緲剝開，吃了一瓣，果然，酸倒了牙。

她那酸出眼淚、眯著一隻眼的表情逗笑了花兒，「我就說嘛。」一副「妳不聽話，這會兒吃虧了吧」的神態。

橘子酸澀不好入口，看似沒多大用途，可薄縹緲靈光一閃。

這半年多來，薄縹緲手上除了姑母薄三娘留下來的二十兩銀子，她們幾乎沒有任何收入。

昨日管家的張大娘來稟，吞吞吐吐說家裡的銀子不多了，用度花銷能不能再節省縮減著些，否則……否則什麼，她一臉為難，沒說下去

薄縹緲不是原主，但張大娘的意思她懂，她知道家裡就要揭不開鍋了。

銀子這東西，原主是沒什麼概念的，薄縹緲雖然不像原主那麼不食人間煙火，但手裡也不曾缺過錢。

她問張大娘手上還有多少銀錢，她說剩下一塊碎銀和兩文錢。

碎銀大概二十文錢左右，再加上那兩文錢，二十二文錢的家當，還真是窮得見底了。

二十兩銀子放在朱家角這樣的鄉下地方，有農地、菜地，養雞養鴨，凡事自己來的人家，省吃儉用夠用上一輩子了。

可這些銀子到了原主的手上，連買一盒胭脂的錢都不夠，她自然沒看在眼裡，之前怎麼花錢的，薄縹緲不想知道，原主想不開尋死之後，尋醫問藥下來，二十兩銀子根本不夠看，還是張大娘和她當家的，也就是顧門的王老漢拿出存了半輩子的棺材本墊上的。

張大娘這可虧大了，老本都倒貼上了，不知原主卻已翹了辮子……

巧婦難為無米之炊，想必是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，張大娘才硬著頭皮將家裡的窘境捅到薄縹緲面前，想讓她拿個主意。

不管怎麼說，薄縹緲是唯一能當家做主的人。

薄縹緲原來是想從原主的幾身衣衫裡挑幾件好的去換銀子，打開櫃子一看才發現，裡頭就兩套外出服是綢緞布料的，其他都是很普通的棉麻。

看得出來，原主的祖母是狠下心讓她出來外頭吃點苦頭的，收去了她所有的綾羅綢緞，給的都是很平常的料子衣服。

薄縹緲把兩套綢緞料子的衣服都拿了出來，另外從首飾盒裡挑出兩支看起來金含量多點的步搖給了張大娘，讓她去換銀子回來，留下一支好看卻不中用的簪子和一個雕有麒麟踏雲的玉珮。

這玉珮看著很像男人的飾品，怎麼會在原主的首飾盒裡？不過既然想不明白，就暫時不要去動它吧。

她告訴張大娘，這些先應急，後面的事她會設法解決。

步搖釵簪美歸美，但沒什麼比解決溫飽還要重要。

薄縹緲心裡想，橘子不能入口，做成罐頭總成了吧。

秋冬橘子不稀奇，但是到了夏天，可就稀罕了。

不過，只有一棵橘子樹，把橘子全摘了，也做不了多少罐頭，不如……

「咱們到山上瞧瞧吧。」

花兒聽了直搖頭。「去山上做什麼，大娘說山上蚊蟲野獸多，沒有人帶著，不能去的。」

「是誰唸著說想吃肉的？咱們上去看看有什麼好東西可以獵回來解解饑的？」自從來到這裡，她也好幾個月不食肉味了，不說花兒想吃，她也想了。

再說，她想上山看看還有沒有別的野生橘子樹，要是有的，是最好。

抵不過肉的誘惑，花兒揹著薄縹緲上了山，而薄縹緲的肩上揹著背篋，背篋裡放著籃子。

她們順著村人走出來的路徑一路往上走，幾乎看不見什麼東西。

這很正常，村子的人都是世居在這塊土地上，山裡有什麼東西能摘能拔能獵，能成為家中的伙食的都知道，只要不是太往裡走，不招惹到兇禽猛獸，能替家裡添點進項的，誰家的媳婦漢子不往山上跑？

這樣走了一小段山路，薄縹緲就不讓花兒順著人踩出來的路走了，她指著另個有著過膝雜草的方向，讓她往那裡走。

「小姐，為什麼我們要走和別人不一樣的方向？」花兒只問了句，抬步就往那兒走，也不怕芒草割人。

「都能走出一條路來，可見上山的人多，村子面山這一片基本上不會有什麼好東西等著我們了，背山這一面，完全沒有人走動的痕跡，也許能碰碰運氣。」

這種基本的常識對她來說並不算什麼，以前出任務，她哪裡都去過，有時為了等待時機，不管水邊山崖，哪個旮旯角都得窩著，所以就算無法做到無所不知、無所不能，隨機應變的技巧絕對不能少。

入秋帶著涼意，草木凋蔽的景象在山上倒是感受不到，蟲鳥還是叫得很歡，大樹有的綠有的黃，野草野花生意依舊盎然，往前走沒多久，就看到好幾棵野橘子樹，她讓花兒摘下來嚐了，比她院子那棵橘子樹還要酸，她做了記號，繼續往前。

許是昨夜下了半宿雨的緣故，各處長滿了菌子、山葡萄和野菜。

薄縹緲以為挖野菜只有春天才行，想不到秋天的野菜更加肥美鮮嫩，因長在樹林裡，日照少，野菜的顏色特別鮮嫩。

花兒把薄縹緲放在一塊大石頭上，按著薄縹緲的指示，很快挖了一籃子的野菜。苦菜蘸醬特別好吃，野韭菜花可以做野韭菜花醬，婆婆丁可以燴拌炒食，地黃可以包餃子，苣荬菜也有更多不一樣的做法。

花兒一邊挖一邊滿臉疑惑的問道：「小姐是怎麼知道這些菜可以這麼吃的？」她是土生土長的村裡人，知道的卻沒有小姐多。

薄縹緲俏皮的眨眼瞎掰，「因為我是小姐啊，知道的事情自然要比妳多，要不然就該妳當小姐了。」

說得也是，花兒點頭，又埋頭挖野菜了。

消遣完小丫頭，薄縹緲把掛在藤蔓上長得密密麻麻的山葡萄摘下來吃，山葡萄酸甜，顆粒小，遠不如她前世吃過的各種葡萄，但勝在味道重，別有一種濃郁的葡萄香氣。

雖然不好吃卻也勾起她的饞蟲，葡萄酸不打緊，要是能全部摘回去，釀了酒解饞，也是條路子，不過要費些糖就是了。

據她所知，糖在這時代，還是挺矜貴的東西。

一樣一樣來吧，先瞧瞧山上有什麼好東西，再做打算。

第二章 入山尋活計

雨後的菌子在這一大大片野地上爭相冒出來，空氣裡都是菌子的味道，不用動手撥開覆蓋在上面的松針，就能看見許多的菌子。

看過去紅蔥牛肝菌、黑牛肝菌、青頭菌，單生群生都有，既然看見，她當然順手挖起來放到背簍裡，她再移往高山松和針葉林的混合交界處，幾乎有嬰兒高的白蟻窩上長了一大堆的雞樅菌，而且還是青色的雞樅菌。

雞樅菌有青白黃三類，以形貌俊秀、肉質細嫩的青雞樅菌為上品。

她小心的將之前放在背簍的菌子拿出來，將好幾斤重的青雞樅菌放在最底部，然後又接著在另一處白蟻窩找到了一整叢的雞樅菌。

挖完一處野菜的花兒回過頭來，發現自家小姐居然能下地了，忽地竄了過來。「小姐，妳的腳好了？！」

「腿腳還不是很有力，不過走一會兒是沒問題了。」

「太好了，我就知道小姐是好人，老天爺會保佑的。」她一臉激動。

「野菜可摘好了？」薄縹緲趕快岔到別處，因為她看到花兒的鼻頭一紅，眼看著就要淹大水。

花兒吸吸鼻子，點頭說道：「籃子都裝滿了，只怕我們今日帶不夠背簍來裝，早知道該多帶幾個。」

「我們就兩個人，四雙手，再多能多到哪去？」她看花兒手上的籃子已經裝得滿滿當當了，稍微一碰就會滿出來，果然是大豐收。

花兒將籃子往旁邊一擱，過來幫薄縹緲摘菌子。

兩人速度快，收穫了不少雞樞菌。

「要不，明日讓張大娘也一塊上來。」這不又多了一雙手？花兒建議道。

「家裡人都出來了，動靜大，村裡人怕是會一窩蜂的過來這邊，到時候我們又要換地方，別處也不知道有沒有這麼多菌子可以摘。」沒錯，大山沒有主，誰都可以上來，她們若嚷嚷開來，這片山裡的野物可就沒她們的分了。

對花兒而言，只要是小姐說的話都是對的，主僕倆接著又找到香菇甚至白木耳、羊肝菌等，只是數量都沒有雞樞菌多。

她思尋著明日再上山一趟，菌子應該還會有。

今日的收穫算不錯了，雞樞菌和白木耳可都是好東西，只要找對買家，應該能賣個好價錢。

只是花兒並沒有什麼高興的神色，小嘴一直嘟著。

為了避人耳目，薄縹緲將所有的野菜放在背簍的最上頭。「怎麼了，這小嘴翹得能吊水壺了，回去把菌子曬一曬，趕明兒個拿到集市去換銀子，給妳買糖吃，花兒高興不？」

「小姐說山上有肉，這些菌子又不是肉。」她心裡頭念念不忘的是這個。

薄縹緲失笑，她差點忘了這一茬。

「成，現在就找肉。」

聽到肉，花兒馬上笑逐顏開。

薄縹緲用手比了個噤聲的手勢，豎耳去聽，手裡靜悄悄的捏了一顆小石子，半晌動也不動。

花兒見小姐那屏氣凝神的樣子，她連呼吸都放輕了不少，可她也不是什麼有耐性的人，在快要破功的時候，迅雷不及掩耳的，薄縹緲那捏在指尖的石子彈向草叢深處。

草叢頓時響起窸窣的聲響。

「去撿吧，有獵物。」薄縹緲輕鬆的笑道。

「欸，小姐，妳好厲害，花兒以後也要學這招！」

不是薄縹緲想潑花兒冷水，「這彈指神功除了巧勁，還需要內力，不過，若妳學會了那些個外家功夫，威力一點都不會輸給這個。」連內功心法都記不住的花兒想學這個是不成的。

花兒聽到自己不適合練這門功夫，一開始很是失望，但又聽到薄縹緲接下來的話，總算破涕為笑，高興的鑽進草叢裡，沒多久抓著隻野雞回來，臉上的笑容就像得到了天下一般。

「小姐，這野雞好像是撞上了樹根昏倒的，不是妳打下來的？」

薄縹緲湊過去一看，野雞的傷口不見被外力打傷的血和洞，她一下子滿頭的黑線，她這是失了準頭，許是彈出去的石子嚇著了野雞，嚇得牠去撞上樹根，這才昏倒

的，而不是她的功夫了得。

她乾笑，揩汗道：「人有失手，馬有失蹄嘛，要不，咱們再試一回。」

果然，即便功力恢復了一兩成，她這身子還是不行，看來要想恢復到手無虛發的狀態還有得拚了。

為了挽回面子，她這回看準了樹枝上飛竄的飛鼠，看得見標的物，命中率應該會高些，這次總算沒漏氣，手上兩個石子彈出，一口氣打下兩隻飛鼠。

「小姐，妳一次可以彈出幾顆石子啊？」花兒好奇的不得了，滿心崇拜，薄縹緲剛剛的失誤已經不算什麼。

「也就三個。」

花兒的嘴，合不起來了。

薄縹緲沒說的是她向來命中率百分之百，不過，這會兒她那百分之百的紀錄看起來是得作廢了。

此一時，彼一時也，英雌落難，不提當年勇了。

主僕倆遮遮掩掩的下了山回到家，秋天正好是農地最忙的時候，家裡不管老少都得下田去，不忙到太陽西下，是不會回家的，尤其是秋收時節，所以一路上沒有碰到什麼人，很順利的到家了。

已經等得心急火燎的張大娘和王老漢，見到一大一小回來，張大娘也不管王老漢頻頻丟眼色，劈頭就把花兒罵了一頓，罵她不知輕重，竟把小姐帶上山，要是遇到個什麼，看怎麼辦才好？

小姐可不是一般好好的人，她腿腳不方便，身子也弱，要是出了個什麼事，他們拿什麼向三娘子交代？

張大娘罵起人來連珠砲似的，花兒連回嘴的機會都沒有，瞪著大眼，表情無辜到極點，乖乖讓她罵完，才將薄縹緲放回輪椅上。

張大娘這時才回神，她不分青紅皂白的把花兒罵了，小姐可還在花兒的背上，這不是連小姐都罵進去了？

她的頭皮開始發麻。

這個主兒可不是什麼好相與的，雖然尋死不成，醒過來後看著性子變了不少，不再動不動指天劃地、尖酸刻薄的罵人了，也不會再動不動砸東西洩忿，或整天怨天怨地、罵雞罵狗，好像所有的人都虧欠了她。

但是那些個她剛來的日子，實在太令人印象深刻了，這會兒不會又要招一頓罵了吧？

看小姐背上還揹著背簍，張大娘顫著手把背簍卸下來。

她一看背簍裡的東西，滿滿的菌子和野菜，又看花兒手裡拎著用藤蔓搓成的繩子上綁著幾隻飛鼠和野雞，一下子有些反應不過來。

她們這不是上山去瘋玩，而是去找菌子，而且還有少見的雞樞菌、香菇、青頭菌和……這是銀耳嗎？

銀耳她是認得的，早年她在薄府時侍候過老夫人，所有後院的主子們最愛喝的就是冰糖銀耳，偶爾遇到分量不夠，還會為了誰多一朵，誰少一朵鬧起來。

「大娘別罵花兒了，是我要上山去的，出門的時候忘記知會妳一聲，害妳擔心了，對不住。」薄縹緲出面把責任扛了下來。

「哪裡、哪裡……」張大娘猛擺手，太不自在了，她一個下人哪擔得起主子的道歉。

「大娘趕緊把菌子曬一曬，明天就能帶到集市去賣錢，還有我看著大家也有一陣子沒沾到葷了，這野雞和飛鼠整治整治，晚上就有兩道葷菜了。」

至於家裡有沒有那些個蔥薑蒜的佐料，她倒是一點不擔心，王老漢可是莊稼老把式，家裡那塊菜地照顧得很好。

「是是是。」張大娘怔忡了片刻後沒話說了。

這個驕縱到幾乎無法無天的小姐，人還癩著呢，居然會為了家中的生計上山去，還帶回這麼多菌子和野味，她不是十指不沾陽春水的嗎？手上沾點什麼都要洗上三遍，欸，這……自己也弄明白了，先趕緊著手處理那堆東西再說了。

薄縹緲推著輪椅往屋裡走，來到這兒之後，這輪椅她已經使得很上手，就算沒有花兒也能自己推著走。

在山上折騰了半天，這身子弱，儘管精神頭看著還可以，身體卻累得很，喝了杯溫水後，回房躺下睡著了。

她這一睡直到天擦黑才醒來，鼻間聞到張大娘煮食的味道，是肉香，她趕緊擦了臉，整整頭髮後到院子去，看到屋簷下放著歸置好的麻袋，裡頭是稍微去掉水分的菌子，另外攤在竹篾篩子裡的是越發討喜的銀耳。

只是這下她有些為難了，她原是想自己到縣城去賣菌子的，一來，她來到這個叫百濟的王朝後還沒出過門，二來，她可沒打算一輩子困在這小山坳，她總得出門去瞧瞧外面的世界，才好再作打算。

但是看著自己兩條無力的腿，看起來這縣城暫時是去不了，就算勉強去了，也只會給別人添麻煩，她可沒忘今天上山下山都是讓花兒給揹著來去的。

她回到吃飯的小偏廳，說是偏廳，不過是和灶房作了區隔的小間，木桌上已經擺了兩個菜，一大碗的湯。

飛鼠肉燉了蘿蔔加上菌子，味道不用嚐就知道鮮美得很，一盤炒野菜，一盤油燜菜，花兒跟前跟後的跟著張大娘，嘴裡嘟囔著，「大娘，你就讓花兒嚐一塊野雞的肉味，花兒好多年都沒有吃過雞，都快要忘記雞是什麼味兒了。」

「一隻野雞剝了毛，看著也就那幾塊肉，要讓妳吃了，小姐吃什麼？」張大娘很是堅決。

花兒都快哭了，一見到薄縹緲，扁起嘴來，像討不到糖吃的小孩。

「不就一隻雞，如果在鍋子裡，就端上來大家一起吃吧。」她可是知道花兒盼著肉盼了一整天，想吃，明天再抓就是了。

「小姐，桌上已經有肉了，又不是逢年過節，哪有桌上兩盤肉的規矩，妳這樣會寵壞花兒的，她食量這麼大，能吃飽她就該偷笑了。」一直以來張大娘最頭疼的不是如何侍候好小姐，讓她少發脾氣，而是填不滿花兒這丫頭一張嘴苦惱。

再說，今天把肉吃光了，明天又是清湯寡水，她知道小姐偏寵花兒這傻丫頭，但

鄉下人家哪有這樣寵孩子的？

所以薄縹緲讓她把雞肉端出來，她還真是千百個不願意。

但是再不願意，小姐發話了，最後還是如了花兒的願。

為此，她又忍不住剗了花兒幾眼，花兒卻開心得一點也沒察覺。

「花兒，妳去叫王大叔進來吃飯，一家人沒必要分兩桌吃，往後就都這樣吧。」

張大娘把飯菜擺上桌，抹抹手就要退下，卻聽小姐這麼說，把頭搖得都快斷了。

「小姐，這是不行的。」

就算鄉下人沒那麼嚴苛的規矩，但是下人和主子同桌吃飯，畢竟少有。

花兒可沒張大娘這麼多顧忌，小姐叫她去叫人，她就去執行。

「張大娘，妳也坐吧。」

香噴噴的雞肉上桌了，不只花兒饞，她也饞，前世對肉她毫無感覺，因為她生在一個不缺肉的時代，家庭富裕，講求的是精緻美食，可來到這裡，好幾個月不沾肉味，又被花兒滿口的想吃肉給勾引起想吃的慾望，再則，人吃飽，有了力氣，也才好做事，明天可還有一堆事要做呢。

王老漢一開始也是有些不自在的，但是一頓飯下來，許是幾個人真的太久不知肉味，張大娘做出來的幾道菜都被一掃而光，吃完，難得的紅光滿面，他也就放開了許多。

「王大叔，你那老寒腿走到縣城可礙事？」喝了碗溫水，薄縹緲道。

王老漢沒想到小姐會問到他的腿，有些不自在的道：「我這腿不礙事，只是人有了年紀，走得慢而已。」

薄縹緲微微笑，王老漢的腿不好就如同張大娘的耳背，都是看時候的吧。

原主還活著的時候，兩個老的不樂意侍候她，毛病就多著了，這會兒看著她清醒，知道瞞不過，也就不遮掩了。

薄縹緲也不揭穿，「我想，你明天和花兒跑一趟縣城，把今日摘的菌子和銀耳給賣了，花兒力氣大，讓她扛著兩布袋的東西上路不成問題，但是她性子直，不會做生意，這就需要你了。」

薄縹緲讓他去縣城賣菌子，老實說王老漢是有點意外，但是他也不是那種沒見過世面的人，年輕時，他和老太爺走南闖北，什麼人沒見過，什麼場面沒見識過，會待在這讓人發霉的鄉下，都是因為老太太的吩咐。

對於薄縹緲的安排，他頗感意外。

到了縣城，該往哪去賣東西，找到好買家，這些都要靠有經驗的人帶領，花兒年紀小，力氣大，扛著重物不吃力，這樣的安排相輔相成，這可不是一個腦袋鑲豆腐渣的小姐能想得出的法子。

他向來對這個小姐沒好感，就是個被嬌慣過頭了的丫頭片子，今日卻有些改觀了。

「小姐怎麼說，老漢怎麼做就是了。」

「明日要是賣了菌子，回來就僱輛車，別折騰腿了。」一個老一個小，去程背著那麼多東西，回來能輕鬆點自是最好。

王老漢微微頓了下，這樣的善良體貼還有大方，小姐難道像婆子說的真的改頭換

面了？

「還有，難得進城，看家裡缺什麼，該置辦什麼東西就買了，別手軟，另外，多買些冰糖回來，我有用處。」她在山上看到的山葡萄、野橘子、院子的橘子樹在在都要用到糖，她把這事向王老漢說了，要他拿捏著該買多少糖回來。

張大娘、王老漢聽得都咂舌了，夫妻做久了，有時不用言語也能知道對方在想什麼，兩老心裡嘀咕的都是這得費多少糖啊，小姐還指定要冰糖？搞不好賺的銀子都不夠花在買糖上頭呢？

薄縹緲卻像會讀心似的，「錢花完了也不打緊，冰糖買回來，咱們把院子的橘子做成罐頭，再拿去賣，又是一項生計。」

原來是這樣，小姐不是為了甜嘴買糖，是為了想讓家裡多一份進項。

這下王老漢夫妻倆沒問題了，只是張大娘還是放不下心多問了句，「院子那棵橘子樹可酸了，村子裡的小子鼻可靈了，哪裡有好吃的就往哪裡去，就是不曾打過咱們家裡這棵橘子樹的主意。」

「我知道，連花兒都不吃，可見有多難入口了。」薄縹緲絲毫不以為意，不就是因為這樣才要做罐頭？

「小姐，老頭我也多問一句，什麼叫罐頭？」王老漢可好奇了，這詞兒聽都沒聽過。

薄縹緲賣了個關子，「等你們從縣城回來就知道了。」她忽然想到什麼，點著自己的下巴。「對了，除了冰糖，我還要大概這麼大的罐子，先買十個，要是不夠再說了。」

在她以為當然是要用玻璃罐子好看，但是這時代有沒有玻璃還兩說，就算有應該也貴得驚人，用來做這小買賣根本不划算。

這一齣又一齣的，不說張大娘，王老漢也不知道該說什麼，只好點頭應了。

薄縹緲轉而吩咐花兒，「花兒，出門前妳在橘子樹下張個網，再把橘子都搖下來吧。」

這樣張大娘和她要拾掇起來也方便多了。

「這個簡單！」花兒拍胸脯。

這對她來說不算是活兒，是玩樂，她自然樂於從命！

隔日一早王老漢和花兒出門後，薄縹緲看著那被花兒搖掉了一地的橘子，張大娘動作俐落的收拾著。

「大娘妳把橘子剝開來，橘瓣和橘皮分開盆子裝，我都有用。」橘子可不只橘子肉瓣能吃，橘子皮也是好東西。

切成絲，拌上蜂蜜，能當零嘴；將橘皮烤焦，研磨成粉，再用植物油調勻抹在患處，可治凍瘡；加些薑和紅糖能治咳嗽、能解酒；能解魚蟹之毒；當然啦，橘皮含有大量的維生素C，如果將其洗乾淨與茶葉一同存放，泡來喝，變成沖飲……效果可多著了。

張大娘點點頭，卻看見薄縹緲將背篋放在大腿上。「小姐，妳這是要去哪？婆子推妳出去。」

老實說她對薄縹緲的印象真的好多了，看見她想出門，連忙出了聲。

「妳忙妳的，我要上山去把昨日已經做上記號的橘子給摘下來。」還有她記掛的山葡萄，不然上山的人那麼多，指不定就被人摘走了。

不過橘子佔地方，今天又少了花兒這幫手，只一個背篋，也不曉得能不能將野葡萄帶下山？

哎，只有兩隻手真不夠用！她決定多帶兩個籃子。

「什麼，小姐妳還要上山？妳這……樣子怎麼可能上得了山？」一般的小姑娘也只能在山腳下摘拾些野菜，上山就是不敢的，何況今天花兒也不在……小姐的腿又那樣……

「不礙事，我的腿已經可以走動了。」她從輪椅上起身，為了取信張大娘還走了幾步。

張大娘見小姐步履穩健，張大了嘴，眼裡都是不可置信，半晌，雙手合十，嘴裡直叨唸著，「菩薩保佑啊！」

「這下妳能放心我一個人上山不會有事吧。」眼看時候不早了，她也不和張大娘囉唆，疊起背篋，揹著出門去了。

張大娘瞅著薄縹緲的背影，心裡直打鼓，不一樣，小姐真的不一樣了，老太太應該不會想到小姐會轉了性子吧？

要不要趕緊知會那邊？

沒錯，她和她當家的都是奉了老太太的命令來看著小姐的，生怕她又不知天高地厚闖出什麼禍事來，倘若事情大到無法收拾，殃及府裡的人，就要壯士斷腕，和她撇清關係，但如今，那個嬌蠻任性，目中無人，只會頤指氣使的小姐好像已經不見了。

薄縹緲可不知道張大娘心裡的百轉千迴，她到了山腳下，看著左右無人，深吸了一口氣，再提氣，內力有些不濟，她撇了下嘴，再試一次，噌地，一下就竄得老遠，她臉上露出就該是這樣的微笑，再縱身一躍，就去了老遠，無聲無息，就著早晨涼爽的清風朝山巔上奔去。

這一路她非常的愉悅，前世她可以說是殺手界的翹楚，不論去到哪，根據地形、天象，她能辨認方向，能聞到蛇鼠虎豹出沒的氣味，也能在野外覓食。

她萬萬沒想到這些本事拿到這個世界來，居然也派得上用場，好吧，大材小用了些，但是，誰規定功夫只能用在伸張正義上頭，對現在的她來說，填飽肚子是當務之急，不再為柴米油鹽煩惱發愁是眼前最重要的事。

不說她這趟上山收穫如何，另一頭，王老漢照著薄縹緲的吩咐，跟花兒帶著菌子也不往集市去，集市裡賣東西的攤子眾多，他們的菌子再好，也賣不上多好價錢，所以，繳了一文錢的進城費用，他就果斷的帶著花兒去了東城區，這裡住的都是鄉紳富戶，對於吃食，一點也不吝嗇銀兩。

不過，重點就是要新奇好吃。

敲了幾戶人家，也不見得都願意給好臉色，但是也遇到識貨的人家，一見到麻袋裡新鮮的雞樅菌、香菇和各種菌類，便都買了些，但採買的人也說了，東西雖好，也得看主子們樂不樂意吃，就算在價錢上沒什麼討價還價，買的卻是不多。

王老漢倒不失望，對於菌子能賣出去那麼高的價錢，他已經非常意外，陸續又敲了幾家門，那戶人家倒是對銀耳情有獨鍾，原來是從百京來此客居的人家，買了銀耳之後，看著王老漢帶的菌子新鮮，便都買了去。

前後花不到幾個時辰，就把所有的菌子都賣出去，王老漢感覺口袋裡沉甸甸的銅錢，原來小姐說能賺錢，真的能。

鄉下人家哪識得菌子的好處，只有那些個富到流油的人家才會往精食上要求。他又照著薄縹緲的吩咐，買了糖、罐子和張大娘要的米麵粉油鹽，幾百文的銅錢已經所剩無幾，但是瞧著花兒那眼巴巴的小眼神，還是掏出兩文錢買了顆大肉包給她，自己卻是推託不餓，就著竹筒的水灌了個粗飽。

花兒看著王老漢只買了一個，便掰了手上的一半分給他。

王老漢樂呵呵的吃了那半個包子。

既然自己的腿沒事，王老漢也不裝了，重物又都由花兒揹著，一老一少慢慢的走向歸途。

待他們回到家，見院子的竹篩上鋪了滿滿的野葡萄，薄縹緲和張大娘正埋頭將野葡萄捏破，連帶皮、籽放進乾淨的容器裡。

另一旁是成堆的橘子。

原來薄縹緲上山後，不只將昨日的葡萄悉數摘下，就連橘子也摘了滿滿的簍子，回到家便和張大娘做起葡萄酒的前製作業。

說起來，她這人沒什麼嗜好，就喜歡喝幾口紅酒，既有美容的功效，還能紓壓，如果沒看見這些葡萄也就算了，既然被她發現長在山裡無人理會，哪能暴殄天物？只要菌子能賣錢，家中有了進項，她也就能理直氣壯替自己謀些福利，毫不心虛了。

讓王老漢驚訝的不是這些，是薄縹緲的腿。

「小姐的腿沒事了？」他喃喃，「怎麼可能？」縣城最有名的大夫都說能走的可能性幾乎是零，他以為小姐這輩子就得在輪椅上過了。

哪曉得，這會兒好端端的和他那口子坐在小凳上一起幹活？

「王大叔回來了，還順利嗎？」剝葡萄剝得雙手都是汁液，薄縹緲看著花兒背簍裡滿滿的東西和剛放下來的罐子，知道她是多此一問了。

「小的照小姐的叮囑，雞樅菌一斤六文錢，銀耳一斤十文錢，牛肝菌則是一斤三文錢，都賣出去了。」最令他激動的是，有戶人居然問他家裡可還有銀耳，還叮嚀下次再有，他們還要。

「你們辛苦了。」

「不辛苦，這是小的該做的。」

「還有餘錢嗎？」

「還餘二十個銅錢。」

她也不問那些個細帳，反倒說起了張大娘和王老漢沒想到的事。「好，我聽說之前你和大娘掏出了自己的體己錢貼補家用，這些日子多虧了你們，否則我不知道會變成什麼樣子，如今家裡有了進帳，我想和王大叔商量一下，等下回賣菌子的錢湊成了整數，就把欠你們的一吊錢還上，可好？」

如今這點錢再湊上家裡那二十二文錢是不夠還的，但是做人講究誠意，就算這會子還不上，什麼時候還錢是一回事，但不能一點表示也沒有。

「這事不急……」王老漢話還沒說完，腰際就被張大娘狠狠掐了好大一下，薄縹緲看在眼裡，就沒在這話題上繼續。

眼看著葡萄和橘子都是不能等的活兒，王老漢和花兒放下手邊的東西，也跟著忙活了起來。

不得不說四個人比兩個人的動作真的快多了，午飯前所有的葡萄已經捏破，放進花兒洗好晾乾的罐子裡，薄縹緲兌上糧食做的白酒、冰糖，用油紙封好罐子，抹上泥封，一個月後用紗布過濾殘渣，酒就能喝了。

這就是紅酒的妙處，不需要用到酒麴也能自然發酵。

只是張大娘那個心疼啊，倒進罐子去的那可是糧食做的酒，沒有遇上年節哪捨得拿出來嚐，薄縹緲卻是毫不客氣的倒進罐子，哎喲哎喲，這酒可還是向鄰家借來的。得還啊！

忙的告一段落後，幾人就著昨晚吃剩的野雞湯和玉米饅饅當作午飯，薄縹緲向來有午憩的習慣，便讓大家去歇著，下午再來煮那些橘子。

可躺在床上，她卻有些睡不著，腦袋風車般的轉著，轉得都是如何替家裡賺錢，就算不能直奔大富，好歹是個小康吧。

如果只靠天天上山摘菌子，想發財，有難度，還累人，但若是把菌子搬到家裡，刮風下雨不用出門……那就另當別論了。